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5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端午連續假期將至，請貴校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及家長戲水時應選擇安全場所，深化學生水域安全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- 二、隨著五月端午時節來臨，天氣日漸炎熱，學生戲水活動漸趨頻繁，惟因部分學生對水域環境認識不足或缺乏水上安全知識，發生溺水意外時有所聞，應引以為戒，並落實水域安全相關知能。
- 三、重申貴校務必於連續假期前，多加利用學校網站、各社群通訊軟體、班集會、電子跑馬燈、電子郵件及家長聯絡簿等方式，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水域安全及辦理相關水域安全措施：

(一)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基本游泳與自救能力等觀念納入學



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，並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概念融入其適宜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技巧。

(二)請各班級導師提醒學生前往從事水域活動時，務必選擇安全地點，不要靠近危險區域，並請家長適時陪同或留意學生動向，以防範溺水事件發生。

(三)有關水域安全宣導或教材等相關資料，可至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) 或本局水域安全專區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下載使用，相關教材請至教育部因材網

(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home/>) 查閱。

四、本年度水域安全宣導海報已發放完畢，尚未領取者統一放置本局交換櫃，請貴校務必落實安全教育工作，並張貼於校園醒目處，共同防範溺水事件發生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請協助配合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